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2,7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48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盛达矿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10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若换算成送股方式，该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5.94 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股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公司股份总数 1%时，其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已履行
		收购人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盛达集团承诺，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已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32,73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83%；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36,000	32,736,000	7.877	36.618	6.483	0
合计		32,736,000	32,736,000	7.877	36.618	6.483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5,589,713	82.297	-32,736,000	382,853,713	75.8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35,074,136	66.353	-32,736,000	302,338,136	59.87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80,500,377	15.941		80,500,377	15.941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5,200	0.003		15,200	0.00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15,589,713	82.297	-32,736,000	382,853,713	75.81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398,954	17.703	32,736,000	122,134,954	24.186
1、人民币普通股	89,398,954	17.703	32,736,000	122,134,954	24.1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9,398,954	17.703	32,736,000	122,134,954	24.186
三、股份总数	504,988,667	100.000		504,988,667	10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736,000	23.322	0	0.000	32,736,000	6.483	【注】
合计		32,736,000	23.322	0	0.000	32,736,000	6.483	无变化

【注】: 2008年9月1日,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了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2,736,000股, 并于2008年11月27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2011年11月9日,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并向北京盛达振兴实业有限公司等定向发行股份364,626,167股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股本由140,362,500股增加至504,988,667股, 公司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2,736,000股至今未发生变化, 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故其持股比例由23.322%变化为6.483%。

(二)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	--------------------

1	2012年1月5日	7	3,600,000	0.713
2	2012年11月27日	1	2,000,000	0.396
3	2012年12月8日	1	26,814,154	5.31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情况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认为：股改实施至今，盛达矿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全部履行其在股改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和相关法规要求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不适用）

八、其它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